



# 中诚信托研究周报

投资研究部  
2021年第43期  
总第162期  
2021/12/02

## 热点研究

### 关于保险金信托风险管理的初步设想

近年来，保险金信托业务在我国迅速发展，为委托客户的家庭财产规划提供了更丰富的选择，随着业务范围快速扩大，为了充分保障信托财产安全和信托当事人的权益，对保险金信托在设立环节和管理运行中的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的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也受到更多重视，本文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 一、设立环节中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应对建议

保险金信托的信托目的、存续周期、信托财产类型、财产交付确认等方面都有别于传统信托项目，因此，在其设立过程中应充分注意风险管理，受托人更应当做到全面勤勉尽职，对各个基本环节中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予以关注并实施有效应对措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尽职调查

保险金信托的尽职调查环节应当充分履行勤勉职责。受托人应在确认信托方案前进行充分的客户沟通和背景调查，做好客户身份审查和反洗钱调查等相关工作，对相应的资料核实确认，做到尽职调查审慎完善，防范因尽职调查不充分或不完善而产生的项目风险，保障保险金信托的设立安全。

##### （二）风险分析

保险金信托的风险分析环节应当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受托人应检查并确认委托人信托目的的合法性以及信托财产的真实性，合理规划和安排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事宜，全面分析保险金信托在整个项目周期中的风险因素，并对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 （三）项目审批

保险金信托的项目审批环节应当按照规范流程执行。受托人应建立并完善保险金信托项目上会审批制度及合同审查制度。项目审批流程要做到清晰规范，保障项目审查的全面完善；合同审查过程应有合理的审查复核机制，保障信托文件的合法合规。

##### （四）成立生效

保险金信托的成立生效环节应当严格注意风险控制。一是签约环节，受托人在签约手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向委托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确保签约过程的真实合法；二是在信托财产交付环节，应及

时按照保险公司要求配合办理保险受益人的变更和信托财产的交付手续，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核实审查相关信托财产交付凭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成信托财产的安全交付后办理信托的成立手续，以充分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管理运行中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应对建议

保险金信托的存续期限长，为了实现对信托财产的长期管理、运用、处置和有序分配，保障受益人利益，对项目管理运行中的安全稳定要求也较高。因此，受托人应当做到受托管理充分尽职，同时在信托文件中对保险金信托管理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全面揭示，并在保险金信托的运行管理中特别注意可能产生风险的相关因素，具体涉及以下几个典型环节：

### （一）运营维护

保险金信托对长期稳定的运营维护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信托存续期限长，对相关资料等文件的管理要求较高，对信息的存储、处理及保护的要求也较高，信托长期存续中可能暴露的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也较高，因此需要受托人特别注意信托存续期间的管理运行安排，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执行运营维护工作，建立全面完善的运营维护机制，提供高效的系统支持，并对长期管理做出有效规划。

### （二）保险理赔

保险金信托存续期间涉及保险理赔相关事宜，具有其特殊的风险管理要求。首先，应明确保险理赔前的各方职责，做好相应的事务管理工作，保障信息传递通畅和及时，确保可以根据信托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保险理赔事项；其次，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办理理赔并给付保险金至信托账户，受托人配合做好各类文件提交及资料核实等工作，保障理赔事宜的安全性和实效性；最后，还应当关注保险理赔后的管理工作，确认理赔资金到账后，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妥善管理、运用和处分保险金。

### （三）投资及流动性安排

保险金信托的投资及流动性安排需均衡考虑，提供相对稳健的投资选择和一定的流动性安排。投资环节应按照约定程序进行，并对投资标的的发行人、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充分提示，确保投资环节的安全性；此外，还应当提供适当的流动性安排并解释相关风险，按照信托文件要求执行，保障信托受益人的相关利益。

### （四）信托变更事项

保险金信托的信托变更事项涉及到保险和信托两个方面，应全面考虑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在保险金信托的变更事项中关注变更事项对保险金信托的影响、以及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在其中应当承担的具体职责十分重要。对保单变化相关的保险受益人变更、保单价值变化、追加信托财产等事宜，需要在信托文件中约定清晰，控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价值发生变化或者影响信托存续而产生的相关风

险；对信托发生变更相关的信托当事人变更、信托财产追加等事宜，应当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对变更事项充分做好过程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确认工作。

### （五）信托利益分配

保险金信托应对信托利益分配的有序进行提供保障。一般而言，保险金信托的信托利益分配在信托成立之后几年甚至更长时间之后才会发生，因此要与委托人沟通做好分配计划，在信托利益分配环节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文件、资料及凭证的形式审核、表面一致性审查等工作，并做好剩余信托财产归属权利人的确定及剩余信托财产的分配的安排工作，在信托文件中明确流程安排和相应的风险揭示，对信托利益分配时的安全有效性提供保障。

### （六）信息管理及披露

保险金信托的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需要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一是信息管理方面，保险理赔事宜关系到信托资金的到账安排，而理赔和保险金的给付工作应由保险公司完成，因此，保险事故发生前后的信息管理工作尤为重要，受托人应保持与委托人的有效联系，跟踪关注保险公司经营情况，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义务通知保险公司以及提供理赔相关材料，应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并根据信托文件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保险理赔等事项；二是信息披露方面，受托人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对各相关方进行信息更新和跟踪管理，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做好保密工作，保障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或保密义务未落实而产生的风险。

执笔人：殷晓薇

## 宏观形势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严格资金监管。会议要求，面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要加强跨周期调节，在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同时，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社会资金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以利扩内需、促消费。加快今年专项债剩余额度发行，做好支出管理，力争在明年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合理提出明年专项债额度和分配方案，加强重点领域建设，不“撒胡椒面”，研究依法依规按程序提前下达部分额度。

### 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4.6%

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4.6%，前值增16.3%。1-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71649.9亿元，同比增长42.2%，比2019年1-10月份增长43.2%，两年平均增长19.7%。

### LPR连续19个月维持不变

新一期 LPR 公布，1 年期 LPR 为 3.8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均连续 19 个月维持不变。

## 同业动态

### 信托行业协会发布三季度行业数据

12 月 1 日，中国信托行业协会发布三季度行业数据。数据显示，信托资产规模小幅回落，规模变化趋向平稳。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0.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较 2 季度末环比下降 0.94%，较 2017 年 4 季度末峰值下降 22.11%，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0.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环比增长 1.81%。

经营收入增速小幅下降，信托业务保持良好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872.64 亿元，同比增长 3.69%，增速有所放缓，累计实现利润为 556.76 亿元，同比增长 14.58%，增速较 2 季度略降 1.50 个百分点。信托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信托公司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632.29 亿元，同比增长 2.68%；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为 72.46%。

### 信托业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在上海成立

11 月 26 日，中国信登在上海举办了 2021 信托业转型发展论坛暨信托业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成立活动。信托业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是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将从机制上搭建与行业“共研、共建、共享、共治”的金融科技生态，建设好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科创平台。

### 大业信托成功落地单笔资金规模 2 亿元家族信托

近日，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落地单笔规模达 2 亿元的家族信托，交付的信托财产均为现金资产，也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家族信托。

### 信托 TOF 规模超 500 亿

根据“用益研究”统计数据，今年截至 10 月底，信托行业 TOF 产品成立数量为 1178 款，成立规模 581.21 亿元。据近日报道，2021 年约有 40 家信托公司布局 TOF/FOF 等业务，而截至 2020 年年末，参与该业务的信托公司约为 18 家。

## 地产信息

### 国务院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功能基本形成，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



单位搬迁基本完成。到 2035 年，现代化城市副中心基本建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的作用全面显现，形成现代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完善成熟，与周边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此外，意见提出，要有效推进更大区域职住平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推进职住平衡为基本原则的住房供应体系。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单列用地计划，增加土地供应，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通过“商改租”、“工改租”等形式将非住宅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北三县盘活存量土地、合理利用增量土地，与城市副中心合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迁入职工置业需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 成都鼓励项目加快上市销售

11 月 23 日，成都市住建局发布《关于精准应对疫情冲击全力实现年度目标的通知》提出，鼓励项目加快上市销售。建立房地产项目上市调度机制，全面梳理年内可达到预售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建立清单逐一进行服务指导，对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销售时限内提前上市的项目予以信用激励。提高预售资金监管使用效率。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可使用外地银行保函替代相应下浮的监管额度。除此之外，协调金融机构增加房地产信贷投放额度，加快发放速度，保障房地产企业和刚需购房人群的合理资金需求，给予重点企业开发贷款展期、降息。

### 西宁禁止炒作学区房

11 月 22 日，西宁市发布《关于严禁炒作“学区房”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外发布的房产信息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西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得以学区房名义发布房产信息，炒作房价。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在网站媒体、经营场所(门店)以学区房名义挂牌二手房，不得发布涉及“学区”“学位”等炒作学区概念的房源信息；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经纪门店及相关网站媒体涉及“学区房”概念的房源全部清除、下架。此外，《通知》还规定，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新购买的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2 年后方可转让，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为不符合转让条件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 三亚加强二手房市场交易监管

11 月 22 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房市场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房屋交易部门、金融机构、经纪机构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要以发布的参考价格作为依据，超出参考价格范围的，不得办理交易网签手续。同时，《通知》要求，建立二手房房源挂牌审核机制，房产经纪机构、网络平台拟上市二手挂牌房源必须先由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房源核验，全面推行“一房一价、一房一码”管理制度。

### 北京拟出台住房租赁条例

11 月 24 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条例从租金、房源、资金监管等多个方面对租赁市场进行了规范。其中《条例》规定，当租金明显上涨时，政府可以针对租金进行干预，使得租金水平维持平稳。针对“群租房”“甲醛房”“二房东跑路”等现象，北京市拟规定房源不得打隔断，新装修房源若空气质量不达标则会面临至多 30 万元的罚款，且“二房东”转租房源数量也将被纳入监管。除此之外，《条例》指出，当住房租金出现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市政府可以采取涨价申报、限定租金或者租金涨幅等价格干预措施，稳定租金水平。同时，一旦市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出租人应当执行，拒不执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厦门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11 月 26 日，厦门发布《厦门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方案》提出整治重点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四方面，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整治重点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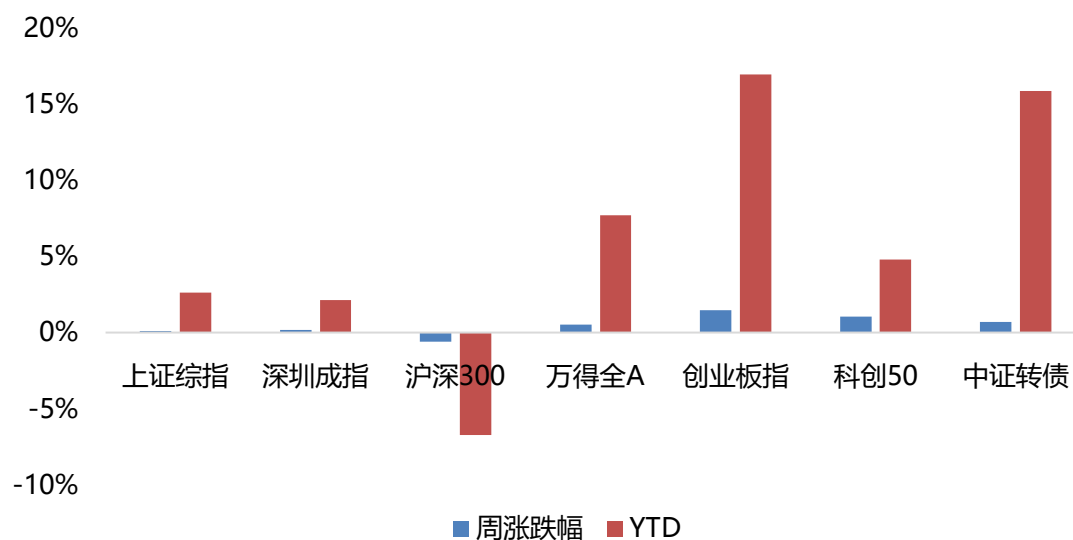
## 资本市场

### 股票市场

本期（11.22-11.26），上证指数上涨 0.10%。具体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 3564.09，上涨 0.10%；深证成指报收于 14777.17 点，上涨 0.17%；沪深 300 报收于 4860.13 点，下跌 0.61%；创业板指报收 3468.87 点，上涨 1.46%；中证转债指数报收于 426.71 点，上涨 0.69%。

指数	收盘价	周涨跌幅	年初至今
----	-----	------	------

上证综指	3,564.09	0.10%	2.62%
深圳成指	14,777.17	0.17%	2.12%
沪深 300	4,860.13	-0.61%	-6.74%
万得全 A	5,839.63	0.52%	7.70%
创业板指	3,468.87	1.46%	16.94%
科创 50	1,459.93	1.05%	4.80%
中证转债	426.71	0.69%	15.86%



## 债券市场

本期 (11.22-11.26)，市场资金合理充裕，资金价格大部分小幅下行。具体来看，银行间存款机构隔夜回购利率报 1.7301，下跌 23.41BP；DR007 报收 2.3108，上涨 17.11BP。同业存单收盘到期收益率 (AAA) 1M、3M、6M、9M、1Y 分别下行 0.43BP、1.53BP、0.73BP 和 0.91BP、0.56BP。3 个月短融和国债分别下行 2.19BP 和上行 1.20BP。

名称	周一报价	周五报价	周涨跌幅(bp)
DR001	1.9642	1.7301	-23.41
DR007	2.1397	2.3108	17.11
CDAAA1M	2.1788	2.1745	-0.43
CDAAA3M	2.5402	2.5249	-1.53
CDAAA6M	2.6251	2.6178	-0.73
CDAAA9M	2.6916	2.6825	-0.91
CDAAA1Y	2.7307	2.7251	-0.56

短融 3 个月	2.6054	2.5835	-2.19
国债 3 个月	2.2486	2.2606	1.20
国债 1 年期	2.2523	2.2427	-0.96
国债十年期	2.8876	2.8200	-6.76
国开债十年期	3.1714	3.1094	-6.20

###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根据央行公告,本期累计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 4000 亿元,无 MLF 投放;本期共有 2100 亿元逆回购到期,无 MLF 到期,共实现资金净投放 1900 亿元。

	上期 (11.13-11.19)		本期 (11.20-11.26)	
	到期	投放	到期	投放
逆回购	5000 亿元	2100 亿元	2100 亿元	4000 亿元
MLF	8000 亿元	10000 亿元		
SLF				
SLO				
合计	净回笼 900 亿元		净投放 1900 亿元	